

本報廣告價目原以四號字為標準如
用三號字加半二號字加倍特此聲明

湖南政報招登各界廣告

如登全年格外從廉照五折計算

凡登半頁廣告一月者收錢十六千兩月以
後每月收錢十四千常年每月收錢十二千
特告

本報為提倡實業起見特准自七月一號
起仿照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例於後幅加
添營業廣告一門凡各官署官私立學校與
各界商民人等欲登廣告事件請查本報登
載之廣告條例至本公署政報發行所暨南
門外上碧湘街皖南沈宅接洽可也特啓

附登廣告條例

- 一凡登廣告者須先錄稿送本處核定後方
可照刊如屬冤洩憤與行政上有關係抵觸之處
概不登載
- 一凡各官署及各官有事業機關之廣告向登一日
者依公布例不收刊資一日以外仍繼續登載一
律收費
- 一凡廣告登載地位係在本報末後均用四號字如
須刊大字圖畫照所佔地位面議
- 一告白登載三日起碼第一日每字三文第二日每
字二文三日以後每字一文滿月七折一月以後
六折
- 一凡登廣告照章先繳刊費一律無扣如縮短期限
刊費不退未繳費者恕不登載
- 一凡登載廣告者隨送本處政報一本一星期內不
另取資

湖南政報目錄

電令

大總統策令京感電

教令第四十號

教令第四十一號

教令第四十二號

教令第四十三號

財政

兼護巡按使嚴批

湖南銀行詳擬定金庫收支款項
財政廳自四年十月一日一

律折合洋元登記並改領解
各種手續一覽表請飭遵由

選政

湖南選舉監督飭

各縣願發初選
舉選舉票由

湖南選舉監督飭

各縣准事務局籌支
選舉費用變通辦法由

內務

巡按使飭

委楊會康為課吏館館長
知財政廳設立課吏館
會同擬具章程
湘江道

兼護巡按使嚴批

行龍山縣知事據田伯仁等
稟向樹庠等藉案勒派等情

懸飭查
辦由

司法

巡按使飭 高等廳准法及部咨議胥役索詐案由

教育

巡按使飭

前清湖南法政官校別科第一班學生慶准
部咨該官校別科第一班學生慶准

翹等二十四名原冊無名未便照准由
名楊一名原冊無名未便照准由

廣告

電令

大總統策令

京電

金邦平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電呈第二師師長陸軍中將沈口度積勞病故請飭部議卹等語沈口度邊寄久膺勞勤卓著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從優給卹以彰忠藎此令

護理廣西巡按使田承斌呈署政務廳長朱新謨現辦清賦請免兼職等語朱新謨准免署職此令

任命杜嚴爲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請任命吳文炳爲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孫士珍爲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右九月二十七日電

謹按

大總統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電令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八章單選舉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外國之華僑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者至遲須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報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資格調查名冊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所定調查名冊之程式行之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投票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製成發交該選舉監督時依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用國文依式填寫於其表面外應併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其裏面

第四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依法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國文外應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五條 單選舉除當選證書別有規定外其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投票入場券出場券開票入場券開票檢票簿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選舉報告書之程式準用覆選舉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關於單選舉除本法及本細則特有規定外準用覆選舉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選舉確定第十章選舉變更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一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章選舉確定第十章選舉變更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時覆選監督須指示調查之範圍限期辦畢并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前項限期因萬不獲已之故於令定或核定調查期限尙須延長時應由覆選監督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重行調查時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稱之議員證書及議員名冊另以表式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改選或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補選時關於改選及補選之程序均依本法及本法各章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選舉罰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二號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一章選舉罰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行選舉懲戒除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該管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行之其原係委任職者由該管長官逕行交付但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 違背法令行爲

二 違犯禁令行爲

第三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對於辦理選舉人員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爲時準用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呈由 大總統交付懲戒其原係委任職者逕行交付仍須彙案呈

報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初選當選人應受罰金處分時由初選監督依法行之報由覆選監督轉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五條 本細則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選舉資格審查會議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三號

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接到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報告之調查名冊以前先期呈由 大總統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選任審查員組織之

第二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選派審查員組織之

前項審查員除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報外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三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司之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關防由各覆選監督司之

第四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於審查事項有守秘密之義務

第五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對於調查名冊所列資格認為有疑義時得具文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各該選舉監督限期令其報告於答覆後審查決定之

第六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對於調查名冊所列資格認為有疑義時得具文覆選監督轉行各該初選監督限期令其報告於答覆後審查決定之

第七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或覆選監督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請求該選舉資格審查會尅期行之

第八條 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決定時應出具審查證付於調查名冊以後前項審查證之程式依別表之所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定式

立法院議員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 爲

出具審查證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九條載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等語茲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照立法院議員

立 法

選舉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送交

中央特別選舉會
蒙藏青海選舉會
某覆選區選舉會

之調查名冊業經本會依照立

院 議 員 全 國 選 舉 資 格 審 查

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決定該選舉會之調查名冊所列各項被選舉人是否合格分別填註合行出具審查證為憑

審查會長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審 查 員署名蓋章

查會審查證

中華民國

關防年

月

日

審查員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審查員署名蓋章

立法院議員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證定式

立法院議員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

為

出具審查證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載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各等語茲經本會於本區覆選監督移交之某初選區所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業將該初選區之調查名冊所列各項選舉人及被選舉人決定是否合格分別填註合行出具審查證為憑

立法院

議 員 某 某 覆 選 區 選 舉 資 格 審

審 查 會 長 署 名 蓋 章

審 查 員 署 名 蓋 章

審 查 員 署 名 蓋 章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查會審查證

中華民國

同同同同同

關年防

月

上上上上上

日

財政

兼護巡按使嚴批

批湖南銀行

詳擬定金庫收支款項自四年十月一日一律折合洋元登記並改領解各種手

續一覽表請飭遵由

來牘暨一覽表均悉已飭登政報宣布矣希即知照此復表存

附原詳

詳爲會同擬定金庫收支款項自四年十月一日一律折合銀元登記并改訂領解各種手續一覽表詳請察核事竊查前奉頒發國幣條例國庫一切收支款項均以銀元計算原爲統一幣制起見惟各地行使各幣情形不同而社會商業習慣均以銀兩爲本位以及稅款中之徵收銀元者甚屬寥寥於是金庫與銀行交接悉仍銀兩之舊而庫帳亦因未改以致辦理預算決算表面雖屬銀元而實際上均以銀兩計算輾轉折合障礙殊多現在本廳支發各機關經費早已多數改爲銀元收入中如田賦厘金契稅之徵收銀兩者亦經遵奉部電改收銀元於本年九十兩月先後實行是收入之款銀元亦居多數自應即時將金庫收支改爲銀元計算以歸劃一本廳行等會同商酌擬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分金庫簿記以及金庫與銀行每日往來結算一律折合銀元登記至省外各縣如有缺乏銀元行使銅圓銀兩之處定章規定准予折收應由本廳行等會飭各分行支店按照各縣局交到稅

款之日時價兌換報解揆之事實尙無滯碍茲經擬訂各解款領款機關與總分各行及金庫執行手續一覽表分飭遵行外理合具詳請察核飭登政報宣布施行實爲公便謹詳計詳覽一覽表一紙

規訂四年十月一日起各解款領款機關與總分銀行暨金庫執行手續一覽表

說

查湘省常制不齊皆由各地行使銀銅各幣情形互異以致兌換時有低昂主幣未能確定白圖幣條例頒布以後國庫一切收支早以銀圓爲本位而本省分金庫登記仍照銀行習慣均以銀兩登記殊多障礙現在財政廳支發各機關經費多屬銀圓其收入中之收銀兩者如田賦厘金契稅等項亦經遵奉部電改收銀圓於本年九十兩月先後實行是收入之數銀圓亦居多數而本省分金庫簿記以及金庫與總行每日清算計數均應從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折合銀圓登記以昭劃一所有領款解款各機關與總分各銀行及金庫執行手續應即分別規定於左

明

款

收

目

由

四年十月一日起
領款機關手續
支店收款手續
支行收款手續
總行接到某分行支
庫收款登記手續

各縣局徵收稅款如田賦厘金之已解改爲實征銀元者青島以銀元報解惟省外各縣尚有缺乏銀元行各銀兩銅元之處定章規定准予折收仍兌換銀元報解其銀行總分各處應按縣局文到稅款之日時價折合銀元填發收據並兌換水單以備查攷

一解款機關解支某分行支店某項銀元解款照章取該分行支店收據送由總行換起入款傳單送交金庫即取金庫收據隨同解文送財政廳如以銀兩銅元折解銀元報解之款應取該分行支店兌換水單各照專章送財政廳備查

一分行支店收到某機關解交某項銀元解款或收折令銀元之款仍照向章登錄正式收據一面報告總行並如報告單內註明收到某機關解交某項銀元解款字樣以憑轉向金庫撥

一總行接到某分行支店報告收到某機關某項銀元解款並據解款機關或人將分行支店收據送由總行查對復將數填發入款傳單交解款人送交金庫登賬換取金庫收據

一由解款人送到總行入款傳單即照數登帳填發收據交解款人一面報告財政廳

一直接解交總行某項銀元解款即取入款傳單送交金庫換取金庫收據隨同解文送財政廳如以銀兩銅元折合銀元報解之款應取總行兌換水單各照專章送財政廳備查

四年十月一日起
各機關解錢文款

各縣局征收稅款除田賦契稅釐金銀兩收款已改收銀元外其餘書征錢文如釐金等項向未改收銀元自應照舊以錢文報解

手續同解銀元款

一各分行支店收到某機關解交某項錢文解款仍屬向地發給正式收據一面報告總行並於報告單內註明收到某機關解交某項錢文解款字樣以憑轉向金庫撥帳
一總行接到某分行支店報告收到某機關某項錢文解款並據解款台銀元數登賬填發收據送由總行查對後照數填發入款傳單並於傳單內按照市價折合銀元數交解款人送交金庫登帳換取金庫收據

一總行直接收到某機關解交錢文款項即照數填發入款傳單並於傳單內按照市價折合銀元數交解款人送交金庫登帳換取金庫收據

各縣局征收銀兩稅款除田賦釐金契稅已改收銀元外其餘征收銀兩如牙當稅等項尚未改收銀元自應照舊以各機關解銀兩款

一分行支店收到某機關解交某項銀兩解款手續同收錢文款

一總行接到某分行支店報告收到某機關某項銀兩解款直接收到某機關解交銀兩解款手續同收錢文款

四年十月一日起
各機關解銀兩款

各縣局征收銀兩稅款除田賦釐金契稅已改收銀元外其餘征收銀兩如牙當稅等項尚未改收銀元自應照舊以各機關解銀兩款

一由解款人送到總行入款傳單手續同

款	支
<p>四年十月一日起 各機關補解九月 以前銀兩錢文款</p>	<p>四年十月一日起 財政廳支發銀元 款</p>
<p>各縣局征收稅款如田手續同解銀元款 賦契稅釐金銀兩收款 自十月一日起改爲實 征銀元如在十月以後 補解九月以前上項銀 兩解款以及其他錢款 銀款既係未改章以前 征收之款自應以銀兩 錢文分別報解</p>	<p>財政廳支發銀元款項 如各機關行政經費及 軍隊餉項等項</p>
<p>手續同上收銀兩錢文手續同解銀元款 兩款</p>	<p>一領款機關接到財政 廳銀元款發款通知移 填具四聯總收據赴指 定分行支店取款 一接到財政廳銀元款 發款通知如係指定金 庫給領之款即填具四 聯總收據送交金庫換 收支款傳票向總行取 款</p>
<p>手續同上收銀兩錢文手續同上收銀兩錢文 兩款</p>	<p>一分行支店接到金庫 轉發財政廳銀元款發 款飭書並據某機關送 到財政廳發款通知填 具四聯總收據查與飭 書相符即由該分行支 店照數支款給領款人 於三日內將發款飭書 並領款人總收據送 總行轉金庫撥帳</p>
<p>手續同上收銀兩錢文手續同上收銀兩錢文 兩款</p>	<p>一總行接到某分行支 店送來銀元款發款飭 書並領款人總收據時 即送金庫換取支款傳 票照數撥帳 一由某機關送到金庫 收廳銀元款發款通 知並填具四聯總收 據查與財政廳發款 飭書相符即照數填 發支款傳票交領款 人向總行取款一面 將總收據裁裂分別 存送</p>
<p>手續同上收銀兩錢文手續同上收銀兩錢文 文兩款</p>	<p>一由總行送到銀元 款發款飭書並領款 總收據即填支款傳 票送總行撥帳一面 將總收據裁裂分別 存送 一由某機關送到財 政廳銀元款發款通 知並填具四聯總收 據查與財政廳發款 飭書相符即照數填 發支款傳票交領款 人向總行取款一面 將總收據裁裂分別 存送</p>

<p>財政廳支發錢文款 項如各釐金經費等項</p>	<p>手續同領銀元款</p>	<p>一分行支店接到金庫轉發財政廳錢文款發款飭書並據某機關送到財政廳發款通知填具四聯總收據查與飭書相符即由該分行支店照數支款給領款人於三日內將發款飭書並領款人總收據逕送總行轉向金庫撥帳</p>	<p>一總行接到某分行支店送來錢文款發款飭書並領款人總收據即填支款傳票送總行按照市價折合銀元撥帳</p>	<p>一由總行送到錢文款發款飭書並領款人總收據即填支款傳票送總行按照市價折合銀元撥帳</p>	<p>一由某機關送到錢文款支款傳票即照數現付並於每日支付完竣時按照市價折合銀元與金庫結算撥帳</p>
<p>政廳支發銀兩款 四年十月一日起財</p>	<p>財政廳支發各機關經費多屬銀元開有臨時發生支發銀兩之款即照此條辦理</p>	<p>手續同收錢文款</p>	<p>手續同收錢文款</p>	<p>手續同收錢文款</p>	<p>手續同收錢文款</p>

款

選政

湖南選舉監督飭

爲飭發事查選舉法第四十六條內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等語并准 事務局函發票紙式樣前來現當初選期迫亟應查照辦理茲經本署如式樣製就合行飭發計發該縣 張飭到即便妥慎點收蓋印編號照填選舉人姓名如期發交投票所並將發交數目及投票時一切情形分別詳報以憑核轉事關選舉要政務宜切實辦理毋稍疏忽切切此飭

計郵寄選舉票 張

覆選監督嚴家熾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九日

湖南覆選監督飭

爲飭行事案准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開本局等於九月十四日呈擬具籌支選舉費用變通辦法

法遇有實在不敷情形請責成該管高級長官核准以利推行而裨選政由奉

大總統批

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署准此合就飭行爲此飭仰各該初選監督一體知照此飭

計抄原呈一件

覆選監督嚴家熾

右飭 國民會議暨
立法院議員

縣初選監督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屬來電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調查名冊造齊計選民四十七人被選民七人議先電稟臨武初選監督汪燦號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初選資格調查已竣計有選舉權者一千三百貳拾五人內有被選權者一百九十四人除依法冊報外合先電陳黔陽初選監督彭溥孫漾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真電敬悉國民會議初選名冊已於九月十一日宣示期滿十三日詳報在案共計人數貳百九十七名委因永綏地處徧隅合格人員殊少茲奉電飭合聲明是否

有當敬候鈞示再詳選舉經費格外撙節預算總在包辦數三分之二永綏縣初選監督孫丕基叩號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屬縣初選調查選舉人數總共壹千七百貳拾一名除趕造名冊詳覆外議電早沅陵知事姚良楷叩禱印

長沙巡按使嚴鈞鑒個電敬悉岳陽初選選民共一千九百六十四名現正趕繕名冊准廿五日詳覆岳陽初選監督王光燮叩個印

長沙覆選監督嚴鈞鑒國民會議選舉總數彙齊具有選舉資格者共一千四百卅四名被選資格者共計一百五十貳名理合電詳常德初選監督楊增榮叩印

長沙覆選監督嚴鈞鑒頃奉個雷限六句鐘將選舉人總數飛電趕報查屬區調查名冊業於十六日詳覆鈞署其總數計選舉人一百一十名被選舉人四十二名議電覆湘陰初選監督李介春叩禱印

長沙巡按使兼覆選監督鈞鑒屬縣據初選調查會冊報國民會議議員初選選舉人三百廿二名被選舉人六十一名除冊報外合先電陳乞示遵淑浦初選監督徐錦叩禱印

長沙巡按使兼覆選監督鈞鑒養電敬悉縣屬地廣民稠上屆國會選舉範圍較廣選民將及十萬本屆依照法定手續切實調查除不動產九千九百七十三名外惟商工實業七百七十五名又學校畢業三百廿五名又高等官吏九十四名又畢業相當卅一名合計選民一萬一

千一百九十八名應送名冊因繕寫錯誤刻已趕造詳齊聽候核示祇遵湘潭初選監督羅葆祺叩敬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佳真兩電敬悉屬區選舉人二百四十九名調查名冊已遵於本日專差詳齊議聞桂東初選監督劉寅熙叩個印

長沙按巡使兼覆選監督鈞鑒國民會議議員常甯初選區選舉調查完竣計選舉人共二百零四名被選舉人共六十一名議先電聞名冊即日飛齊常甯初選監督周壬叩敬印

長沙覆選監督鈞鑒據屬縣初邊區調查會報告國民會議調查合格人共計三千三百八十六名其名冊現正星夜趕造刻日專齊武岡初選監督高遂泌叩敬印

長沙覆選監督嚴鈞鑒綏甯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調查選舉人總數八十九人內被選舉九人名冊專差送齊議先電陳綏甯縣初選監督鄧振鋒叩漾印

內務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行委事照得求治之道課吏為先吏治隆污為國度安危之所繫亦即民生休戚之所關值

茲政令維新幹濟胥資羣力每念吏才難得培養賴有良規今歷屆保免投攷審查合格各知

事或爛學理或著資勞類皆具有專長不難蔚為大用所慮者華寔異致新舊殊途精學說者

理想富而經驗未深習吏事者閱歷多而新知有限長此自封故步何由砥礪通才湘省自厲

行減政以來機關裁併差缺無多到省者將及百人奉檄者未臻半數久居閒散既無練習之

途即有經猷示無表襮之地本護使心焉及此殊覺忽然援擬仿照廣東辦法設立課吏館就

肇嘉屏賃屋為館地委任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任用楊會康為館長議擬章規組織成立俾

各員觀摩有自學不廢於仕優庶公家任用有資政可期於上理除行財政廳湘江道外合亟飭行委

即行會同廳道湘江道該館長財政廳先行擬具章程陳候核定一面將開辦一切事宜妥速籌議詳報查核此

致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

委課吏館館長楊會康
湘財江政廳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兼護巡按使嚴批

批行龍山縣知事據田伯仁等稟向樹庠等藉案勒派等情懇飭查辦由

稟粘均悉據稱團總向樹庠串同劣紳田世安縣署法警劉德等藉案勒捐儉錢肥己并有擄掠衣服物銷絢男婦情事似此形同賊寇如果屬實殊堪髮指縣知事勘驗命案縱容吏役需索規費亦屬不合仰新任龍山縣知事按照指控各款逐一查明據實詳覆核奪毋得稍涉瞻徇切切此批

司法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承准 司法部咨開准政事堂單交司法部呈遵議直隸巡按使電陳胥役索詐案件辦法請核示由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並 批令咨請貴巡按使查照等因承准此除通飭外合行飭知飭到 署中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飭

計抄原呈並 批令各一件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 高審廳
四道尹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遵議直隸巡按使電陳胥役索詐案件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單交直隸巡按使電請嗣後胥役索詐之案發交發審處訊辦由奉 諭交部議等因並交原電到部查原電要旨請將胥役索詐之案交發審處訊辦其情節重者從重處刑茲請分別言之關

於從重處刑一節前經大理院解釋官吏犯賍治罪執行令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公職官吏應從廣義解釋各縣差役無論是否法定機關其應執行公務如執行法警或承法吏或其他行政事務而犯賍者均可適用官吏犯賍治罪法處斷惟須超越公定規費範圍以外始以賍論等語登載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在案是胥役詐贓案件合於官吏犯賍治罪法第二第三等條者自可依該法處斷原電所請正與現行法令相符自可不必再議至關於管轄一節胥役索詐既與官吏犯賍適用同一之法律自應仍歸普通司法衙門審理以昭劃一如慮審判程序較繁未能速結擬由部通飭各廳縣遇有此項案件提前審理巡按使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可飭行各縣對於胥役人等平日認真督察毋稍寬假如有索詐情事一經發覺立予嚴懲似此辦理既與原電用意相符亦不至另生枝節所有遵議直隸巡按使電陳胥役索詐案件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教育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前據該前校長稟稱本校別科第一班學生於宣統三年六月舉行畢業當照考試等第逐一榜示並給畢業文憑隨將各生成績造表詳報撫院轉咨嗣值光復校中歷年成績及一切文卷悉被焚燬該班學生等文憑存根幸尙保存旋因官校取消移交法政紳校歸檔除函請法政公校根據該班文憑存根另造表冊具文詳咨備考外理合稟請咨部核准補備前案等情到署當查本署前清舊卷內附有法政官校別科學生徐承祿等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試驗成績表並無各該生畢業表冊據稟前情經卽飭行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查取各該生文憑存根實署查核旋據該校校長吳滙宗檢取該項存根詳實前來當卽根據存根繕具名冊連同存根咨請 教育部察核追認茲准 教育部本年九月十四日二四七一號咨復尾開查該班學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入校扣至宣統三年六月舉行畢業詳閱前送一覽表冊除饒名揚一各原表無名未便照准外所有柯翹等二十四名應卽准予追認畢業惟該生等既經領有畢業文憑所請再發證明書之處應勿庸議相應咨復貴巡按使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行飭知飭到該前校長卽便轉行各該生知照此飭

兼護巡按使嚴家熾

右飭前清法政官校校長沈營慶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商 華 全 完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教育部
審定
英文書

本館歷年延聘嚴幾道 伍昭辰 顧駿人 鄺耀西諸名宿編輯英文課本及辭典字典積至今日已得一百三十餘種 此外又有居華年久身任教育之西士所著各西文教科書亦甚合吾國學校之用綜計亦得十餘種茲列書目如下

讀本	廿六種	歷史	政法	五種
文典	廿二種	地理	算學	十一種
作文	三種	理化	經濟	一種
會話	四種	雜書	辭典	十五種
文學	十三種	字典		
繙譯	三種			
尺牘	五種			
商業	四種			

本館尚有	法文	五種
法文	德文	一種
日文	日文	五種
各書列下		

教育部審定

教科教授書

都百九十種

五百七十冊

完全華商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

中學校 師範學校

女子學校 單級學校

半日學校 實業學校

各校用書 無不齊備

各科書目

修身 國文 歷史 地理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博物 理科 化學 法制
 經濟 農業 商業 習字 圖畫 手工
 縫紉 唱歌 體操

以上所列各科教科教授書均有發售

各科用書內容及價目均詳載圖書彙報及小本書目內函索即
 當寄贈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啟

長小西門 怡生五金號廣告
 發行大小五金 漆工廠機器 鋼鐵電燈
 漆油漆雜貨 價錢格外克己
 電話七八六號

史學通論 是書一名史學研究法條理最詳持論最精引證最博初印數百部半月銷盡一都可抵他
 書數部也茲由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四角 益陽曹佐照譯

原史 是書論古史流別大函細入皆古人所未言茲從國粹報抄出重印中華宏文楚益書局發行價洋一
 角 益陽曹佐照譯

湖南官書報局新出師範學校各科參考用書

教育部審定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就實際上之觀察實驗研究兒童自動力於兒童教育多有裨益可作為師範學校參考
 用書 兒童教授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研究兒童教授問題頗具卓見不特可使兒童自動力發展且與教師教授上之助力可
 作為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一冊

教育部批 查此書教材豐富科目詳備所採教授方法皆合於實用譯筆尤平正暢達易於理解可作為師
 範學校參考用書

湖南官書報局謹錄

敬啓者本月二十六日遺失巡按使公署一百十五號銀質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拾者作
 廢

崔氏 消痰止咳半夏麴

五癆五飲古人治法不同惟我崔氏製半夏麴盡心血功能出奇制勝不論各種痰飲咳嗽服之靡不立起沉痾永無再咳之患近更精益求精匠心獨運凡多痰之人服此半夏麴化爲精液以補天一之水其出之頑痰或走大腸或從口吐此法爲古人所未有儘可面
 試神驗昭彰誠消痰止咳之第一聖品也
 關分設長沙省城內糧道街中國銀行東首崔氏藥房購原日回件不靈包退銀○本藥房附售上海沈製鏡面散每瓶半元○生髮膠每瓶
 弄○分設長沙省城內糧道街中國銀行東首崔氏藥房購原日回件不靈包退銀○本藥房附售上海沈製鏡面散每瓶半元○生髮膠每瓶
 關分設長沙省城內糧道街中國銀行東首崔氏藥房購原日回件不靈包退銀○本藥房附售上海沈製鏡面散每瓶半元○生髮膠每瓶
 弄○分設長沙省城內糧道街中國銀行東首崔氏藥房購原日回件不靈包退銀○本藥房附售上海沈製鏡面散每瓶半元○生髮膠每瓶

去管 拔根 久痔斷根不發

余同事十三人中痔瘡者計有六人之多其間雖內外輕重不同
 獨余之患痔最久最重母值飲酒過量或勞苦太甚其發必劇
 外管長數寸四圍紅腫紫血淋漓滴過大便痛苦甚及至大
 痛哭不能坐臥一種困苦狼狽之狀筆不能述偶聞友人述及上
 海香廬所製萬金不換化痔仙丹奇驗素著乃即寄洋六元購
 丹一料并雙料惡痔去管膏一瓶搽食兼施果然疼痛頓止三日後其管連根脫落完好如初同事目觀神效爭相購服皆得先後見痊且至今
 均未復發爲此集資登報以誌感謝
 辦香廬謹啟化痔仙丹價目○雙料每兩瓶兩圓八角每料六瓶七圓○單料每瓶一圓每料五瓶四圓○外搽惡痔去管膏雙料每瓶兩元單
 料每盒一元○長沙分廬只有糧道街一家藥之真偽攸關生命購者希認明辦香廬招牌庶不致悞

參茸 珠朮 海狗腎汁壯陽廣嗣金丹

陳尙書家得此出神入化之奇方第藥本昂貴且製煉不易故延至今日始克告成先將老年陽痿少年精竭人一試驗其不日再造健如
 龍虎乃敢出而問世此丹專治老年陽痿少年精竭人一試驗其不日再造健如
 委頓等症服之包可陽偉善戰妙不可言益命門之真火療常保無後患與市上所傳大不相同本廬如以二元每料人醫必火煉至如
 雖夜御效情願女愈戰愈堅且儘在利濟無後患與市上所傳大不相同本廬如以二元每料人醫必火煉至如
 無功效金丹又名丈夫再造天用參茸鹿茸虎骨野朮珍珠海狗腎等藥製成小片專治老年陽痿少年精竭人一試驗其不日再造健如
 精廣嗣金丹又名丈夫再造天用參茸鹿茸虎骨野朮珍珠海狗腎等藥製成小片專治老年陽痿少年精竭人一試驗其不日再造健如
 包遺精○總發行所開設上海益湯弄○分設長沙省城內糧道街崔氏藥房購原日回件不靈包退銀○本藥房附售上海沈製鏡面散每瓶半元○生髮膠每瓶